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月15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9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90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向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度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净利润为正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800万元		盈利:5,146.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45%-9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30万元		盈利:4,531.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6%-10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619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800万元	盈利:15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5,146.12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84.45%-92.23%	比上年同期下降:55.31%-7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万元-430万元	盈利:10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4,531.24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6%-109.49%	比上年同期下降:60.28%-77.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180元/股-0.0276元/股	盈利:0.061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包括“智慧仓储”、“数字工厂”、“AGV改造工程”、“智能仓储分拣二期项目”等智能化转型项目开始逐步体现正向效应及规模效应,起到了降本增效的作用。

2.根据海外参股公司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TM”)三季度财务数据亏损情况,经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充分讨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业绩预告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考虑了减值空间。

基于MTM四季度盈利向好且增幅较大,评估机构对MTM海外实际经营地进行详实考察,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充分讨论,结合MTM当前订单和生产经营状况,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具备减值条件。

综上,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调增。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5,1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898,161.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元/股-32.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9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5-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5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98,161.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本公司在2023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神马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3”)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神马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

远东资信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转债”信用评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制造”)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与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内容一致。

风险提示

1、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和子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为不超过350人(不含预留份额),最终合计总人数为不超过5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等,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达制造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59,999,86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3.13%,股票购买价格为4.14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99,99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20%。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8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初始授予及预留份额于2025年9月30日前(含)确定分配方案的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9月30日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参与对象设置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时也可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有关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科达制造/公司/本公司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持有的科达制造股票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和子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远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所有持有人均应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最终持有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等,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与总人数为不超过350人(不含预留份额),最终总人数为不超过500人;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84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即本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4,84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职务	拟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对应拟持有份额(万份)
1	杨学先	董事、总经理	970.0000	16.17%	4,015.8000
2	李跃进	董事			
3	曾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周鹏	副总裁			
5	彭琦	董事会秘书			
6	彭衡湘	监事会主席			
7	邱红英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员工小计(不超过343人)			3,830.0000	63.83%	15,856.2000
预留			1,199.9862	20.00%	4,967.9429
合计			5,999.9862	100.00%	24,839.942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99,986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20%。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认购份格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达制造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截止2023年11月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999,9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回购均价为11.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47.7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截止2024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99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均价为8.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227.8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59,999,8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8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四、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为4.14元/股(取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14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01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以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含)前确定分配方案的部分,将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30%。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若于2025年9月30日后确定分配方案,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50%。

3、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节第1、2项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的相关份额及其收益归至各持有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业绩基数,考核2025年至202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及净利润的累计增长率(B),二者完成其一即达标;若二者均未达到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则取公司层面较高者解锁系数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考核业绩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部分及2025年9月30日(含)前确定分配方案的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20.00%	16.00%	20.00%	16.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6年合计	165.00%	152.00%	165.00%	152.00%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7年合计	340.00%	312.00%	340.00%	312.00%
2025年9月30日后确定分配方案的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6年合计	165.00%	152.00%	165.00%	152.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至2027年合计	340.00%	312.00%	340.00%	31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各锁定期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20%*(A-An)/(Am-An)
	A<An	X=0
各锁定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20%*(B-Bn)/(Bm-Bn)
	B<Bn	X=0

注:1、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数值。

3、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将剔除汇兑损益、对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与激励等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4、A=“(对应解锁期的累计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1)*100%”;B=“(对应解锁期的累计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1)*100%”。

若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未达目标值,而第二个解锁期2025年至2026年的业绩累计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则第一期解锁期的未解锁份额在第二期一起解锁;若第一或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未达目标值,而第三个解锁期2025年至2027年的业绩累计增长率达到目标值,则第一、第二解锁期的未解锁份额在第三期一起解锁。考核不达标对应的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协调公司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为准。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业绩及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相应份额对应的股票,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原则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为A、B持有人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另设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及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公司或管理委员会选取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由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资金等相关账户,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计划所拥有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宜;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锁的份额,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或择机出售相应份额;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办理非交易过户、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上述第(2)项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其他事项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通讯、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至(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向,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每项决议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因离职、失去持有人资格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职务的,由持有人会议进行补选。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执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选取合适的资产管理